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 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Jeffrey Huang（黄捷飞）先生、Anna Manz（明安娜）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现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6 人）：

召集人：黄建勇

委员： James Michael Rice（大米）、Richard Burn（彭雅贤）、Wong Ing Lee（黄永利）、Vinod Rao、Samuel A.Fischer（费毅衡）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5 人）：

召集人：郑泰安（独立董事）

委员： 吕先鎔 章群 黄建勇 Richard Burn（彭雅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召集人：章群（独立董事）

委员： 郑泰安 吕先镕 James Michael Rice（大米） Wong Ing Lee
（黄永利）

审计委员会（5人）：

召集人：吕先镕（独立董事）

委员： 郑泰安 章群 黄建勇 Vinod Rao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邛崃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市场营销模式扁平化运作策略，进一步增强对市场的管控力度，促进水井坊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邛崃投资设立四川水井坊酒类营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主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勇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资产闲置，有效降低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现金占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自身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最高额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最高额 4,000 万元

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最高额 8,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以上质押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最长期限 6 个月的，到期后可在额度内滚动开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担保事项中第（三）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